

## Disclosure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19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813号南楼)

## ⑧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生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其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公告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将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seec.com.cn网站。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本公司申请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认股权证存续期间为5个交易日（即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发行的16份认股权证，本公司发行的股票除权、除息时，将对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股票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分别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公司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 除权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 (除息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公司除息日参考价)。

本公司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公司股票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五冷轧工程及配套设施，投资冷轧不锈钢带钢工程，收购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有限公司罗泾项目相关资产和调整债务结构，拟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改造、产业升级、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等方面都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并已取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核准。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罗泾项目是世界上首次采用C3000型COREX炼铁工艺和技术装备。COREX技术是世界钢铁工业的前沿高新技术，虽然在经历了COREX C1000、COREX C2000的运营后，COREX技术已日趋成熟，而且有投入大规模化生产的经验，也吸收和借鉴了不少先进的新技术，工艺日益完善，但由于该项目是世界上第一套COREX C3000炼铁设备，而世界上目前的炼铁还原装置，在工艺和技术上可能还需进一步完善。而五冷轧工程及配套设施，冷轧不锈钢带钢工程建成投产后，如果相关市场环境和预期发生重大变化，则其盈利情况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一、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OSHAN IRON & STEEL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813号南楼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19

法定代表人：徐乐江

成立时间：2000年2月3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813号宝山宾馆南楼

邮编编码：201900

电话：021 2664 7000

传真：021 2664 6996

公司网址：<http://www.baosteel.com>

电子信箱：[ir@baosteel.com](mailto:ir@baosteel.com)

2、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即不超过10,000万张，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将获得本公司派发的16份认股权证。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所附的认股权证按比例分批发行，优先认购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发行期限

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本公司股东基于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享有优先认购权，可优先认购的金额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宝钢股份”股份数乘以1.78%，再减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11,082,55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上限约998,772.7万元（9,987,727手），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99.88%，宝钢集团放弃所持有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2,600,000股的优先配售权。

（5）债券利率及利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利率区间为0.8%至1.5%，最终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时的申购记录在上述区间内议价产生。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即2008年6月20日，T日），每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债券首次付息日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月（即2009年6月20日），以后每年的付息日（即6月20日）为当年付息日。付息债权登记日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月，若据此前确定的付息债权登记日非交易日，则该日前的一个交易日为最终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6）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为6年，自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之日起计算。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按面值加上最后一年的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债券。

（8）债券回售条款

1、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2、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需填写并提交网下申购订单。填写网下申购订单时应特别注意：订单中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前确定的票面利率不高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需求量，参加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需缴纳其对应于最大申购金额的20%作为申购保证金。最大申购金额为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订单中最高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

3、参加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包括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需按照要求进行网上申购委托。投资者进行申购委托时，仅需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即股票面值100元/张）注明申购数量，而不必注明票面利率，同时需要全额缴款。本公司发行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4、网上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日，即2008年6月18日，T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5、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1日，即2008年6月19日，T+1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6、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2日，即2008年6月20日，T+2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7、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3日，即2008年6月21日，T+3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8、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4日，即2008年6月22日，T+4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9、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5日，即2008年6月23日，T+5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10、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6日，即2008年6月24日，T+6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11、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7日，即2008年6月25日，T+7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12、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8日，即2008年6月26日，T+8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13、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9日，即2008年6月27日，T+9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14、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10日，即2008年6月28日，T+10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15、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11日，即2008年6月29日，T+11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16、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12日，即2008年6月30日，T+12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17、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13日，即2008年7月1日，T+13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18、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14日，即2008年7月2日，T+14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19、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15日，即2008年7月3日，T+15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20、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16日，即2008年7月4日，T+16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21、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17日，即2008年7月5日，T+17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22、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18日，即2008年7月6日，T+18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23、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19日，即2008年7月7日，T+19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24、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20日，即2008年7月8日，T+20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25、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21日，即2008年7月9日，T+21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26、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22日，即2008年7月10日，T+22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27、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23日，即2008年7月11日，T+23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28、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24日，即2008年7月12日，T+24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29、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25日，即2008年7月13日，T+25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30、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26日，即2008年7月14日，T+26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31、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27日，即2008年7月15日，T+27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32、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28日，即2008年7月16日，T+28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33、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29日，即2008年7月17日，T+29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34、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30日，即2008年7月18日，T+30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35、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31日，即2008年7月19日，T+31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36、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32日，即2008年7月20日，T+32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37、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33日，即2008年7月21日，T+33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38、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34日，即2008年7月22日，T+34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39、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35日，即2008年7月23日，T+35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40、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36日，即2008年7月24日，T+36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41、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37日，即2008年7月25日，T+37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42、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38日，即2008年7月26日，T+38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43、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39日，即2008年7月27日，T+39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44、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40日，即2008年7月28日，T+40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45、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41日，即2008年7月29日，T+41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46、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42日，即2008年7月30日，T+42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47、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43日，即2008年7月31日，T+43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48、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44日，即2008年8月1日，T+44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49、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45日，即2008年8月2日，T+45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50、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46日，即2008年8月3日，T+46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51、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47日，即2008年8月4日，T+47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52、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48日，即2008年8月5日，T+48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53、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49日，即2008年8月6日，T+49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54、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50日，即2008年8月7日，T+50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55、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51日，即2008年8月8日，T+51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

56、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时间为T+52日，即2008年8月9日，T+52日为网上申购的截止日。